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60004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企业合并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及附注（八）1 所述，鸿利公司在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9.00 亿元；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股权，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2.20 亿元。该等股权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较为复杂的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等。由于金额重大，并且确定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复杂的估值技术以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格的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鸿利公司管理层就购买日进行讨论；
- 2) 获取并查看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 3)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 4) 利用内部专家工作，对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基础，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 5) 复核相关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情况。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 及附注（七）17 所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利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2 亿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99 亿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2) 了解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4) 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5) 利用内部专家工作，审阅和复核管理层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

6) 复核商誉减值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情况。

四、 其他信息

鸿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利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鸿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鸿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启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春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56,778,616.54	739,403,48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4,147,216.21
应收票据	(七) 3	64,938,954.20	13,062,736.80
应收账款	(七) 4	857,305,355.96	516,917,333.58
预付款项	(七) 5	93,130,859.45	5,758,746.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78,743,085.05	9,883,520.85
存货	(七) 7	425,444,439.46	294,572,284.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8	17,793,202.02	11,200,748.47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	55,347,327.45	57,300,502.44
流动资产合计		2,149,481,840.13	1,652,246,57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	249,195,258.78	306,571,82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1		16,305,667.39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2	45,300,926.74	28,405,213.61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3	11,436,628.74	47,789,413.99
固定资产	(七) 14	1,078,926,602.82	866,988,670.41
在建工程	(七) 15	77,473,114.05	39,385,346.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 16	129,433,430.58	80,546,040.8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7	1,073,075,908.43	180,553,404.11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8	18,892,549.09	6,222,77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9	38,594,684.20	31,631,85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0	100,141,866.73	71,257,86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470,970.16	1,675,658,077.36
资产总计		4,971,952,810.29	3,327,904,654.5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2	208,217,7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23	30,695,789.52	7,248,111.49
应付票据	(七) 24	229,560,000.00	211,081,681.37
应付账款	(七) 25	512,707,430.96	493,687,362.53
预收款项	(七) 26	58,081,757.27	22,144,399.9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7	70,128,135.10	52,833,253.80
应交税费	(七) 28	52,141,517.93	13,951,784.93
应付利息	(七) 29	1,905,972.51	1,663,12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30	33,218,271.47	55,903,222.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1	334,339,224.55	110,680,062.24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2	191,480,000.00	15,6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22,475,799.31	994,833,00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3	221,591,342.43	134,625,433.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34		423,555.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35	13,511,091.38	
递延收益	(七) 36	37,443,872.85	29,073,68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7,873.42	7,020,53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37	160,900,000.00	262,980,40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674,180.08	434,123,622.74
负债合计		2,177,149,979.39	1,428,956,627.9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8	712,920,358.00	670,975,693.00
资本公积	(七) 39	1,119,555,897.70	622,668,174.26
减：库存股	(七) 40		987,869.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 41	-3,451,596.10	3,300,976.52
盈余公积	(七) 42	48,991,908.47	38,003,873.63
未分配利润	(七) 43	815,302,155.16	492,909,35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3,318,723.23	1,826,870,208.39
少数股东权益		101,484,107.67	72,077,818.27
股东权益合计		2,794,802,830.90	1,898,948,02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1,952,810.29	3,327,904,654.5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9,261,187.21	2,258,109,363.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4	3,699,261,187.21	2,258,109,36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8,063,845.45	2,165,447,622.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4	2,943,949,135.59	1,723,092,29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保单红利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 45	23,353,940.10	16,996,768.46
销售费用	(七) 46	96,016,817.04	87,325,788.19
管理费用	(七) 47	296,693,689.56	198,916,164.57
财务费用	(七) 48	31,117,989.83	-2,381,004.90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9	36,932,273.33	141,497,60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0	-19,424,478.74	-1,762,41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1	65,023,304.08	34,123,44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3,025.60	1,380,517.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2	295,339.06	-235,436.37
其他收益	(七) 53	35,572,37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63,879.47	124,787,339.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4	57,876,757.52	36,241,320.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55	2,764,379.82	313,48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776,257.17	160,715,173.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6	55,026,204.84	22,435,76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50,052.33	138,279,40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50,052.33	138,279,406.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777.56	113,530.7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489,829.89	138,165,875.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57	-6,753,311.35	4,967,83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2,572.62	4,960,006.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2,572.62	4,960,006.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14.48	-176.4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2,507.82	-3,261,990.9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2,379.28	8,222,17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8.73	7,826.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996,740.98	143,247,2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37,257.27	143,125,88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516.29	121,356.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58	0.5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58	0.51	0.21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813,653.16	1,946,384,08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11,848.76	19,988,82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1)	89,453,565.14	59,329,5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879,067.06	2,025,702,40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364,776.67	1,257,664,73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93,485.74	300,540,42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14,358.74	110,607,88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2)	152,366,426.94	122,340,1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039,048.09	1,791,153,2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0,018.97	234,549,19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18,479.32	24,97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7,816.55	2,5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633.14	15,100,41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05,36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3)	83,737,716.21	8,238,8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15,005.86	48,315,50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987,265.69	402,866,33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35,206.45	182,956,40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680,296.77	114,163,36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4)	20,339,383.82	387,43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42,152.73	700,373,5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27,146.87	-652,058,01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1,000.00	759,709,907.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1,000.00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5)	28,140,000.00	131,940,28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31,000.00	961,650,19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895,497.39	171,034,61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4,624.84	37,608,40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9 (6)	15,299,396.20	6,063,05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19,518.43	214,706,0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11,481.57	746,944,1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942,638.68	7,547,06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18,285.01	336,982,35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杰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6,752,572.62	10,988,034.84	322,392,795.17	29,406,289.40	895,854,80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2,572.62		353,489,829.89	-740,516.29	345,996,7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30,146,805.69	569,967,063.14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75,657,621.05	615,457,607.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45,510,815.36	-45,490,544.45
（三）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108,999.88		-20,108,999.8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2,920,358.00	1,119,555,897.70		-3,451,596.10	48,991,908.47	815,302,155.16	101,484,107.67	2,794,802,830.90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47,475.00	28,519,884.94	1,764,252.70	-1,659,030.15	36,085,025.04	375,092,553.94	28,252,575.74	1,079,374,23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8,218.00	594,148,289.32	-776,383.69	4,960,006.67	1,918,848.59	117,816,806.05	43,825,242.53	819,573,7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006.67		138,165,875.54	113,530.74	143,239,41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218.00	594,148,289.32	-776,383.69				43,711,711.79	694,764,602.8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6,634,996.00	654,246,637.91					43,711,711.79	754,593,345.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62,722.26						-9,562,722.26
4.其他	-506,778.00	-50,535,626.33	-776,383.69					-50,266,020.64
（三）利润分配					1,918,848.59	-20,349,069.49		-18,430,220.9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8,848.59	-1,918,848.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430,220.90		-18,430,220.9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975,693.00	622,668,174.26	987,869.01	3,300,976.52	38,003,873.63	492,909,359.99	72,077,818.27	1,898,948,026.66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97,163.63	244,981,58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应收票据		7,200,305.96	8,334,967.44
应收账款	(十七) 1	216,192,932.44	252,086,178.22
预付款项		1,553,999.03	1,314,473.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88,027,147.11	64,651,341.67
存货		103,631,485.42	114,851,178.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3,202.02	9,317,647.34
其他流动资产		530,564.95	3,444,927.97
流动资产合计		644,926,800.56	703,129,51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778,464.26	153,181,41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05,667.3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2,783,165,157.68	1,558,506,364.20
投资性房地产		10,808,029.12	47,789,413.99
固定资产		324,132,966.44	316,472,401.61
在建工程		1,923,508.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430,809.56	25,934,74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9,987.58	2,498,5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9,751.83	26,258,38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75,135.08	28,347,77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2,103,809.79	2,175,294,676.89
资产总计		3,997,030,610.35	2,878,424,195.0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00,655.33	6,798,870.84
应付票据		214,480,000.00	171,601,681.37
应付账款		144,359,159.93	184,864,794.85
预收款项		7,911,297.60	9,052,463.82
应付职工薪酬		26,433,610.82	24,702,065.58
应交税费		16,747,039.87	5,065,963.70
应付利息		1,510,354.18	725,569.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600,486.21	489,657,353.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21,840.61	71,794,511.92
其他流动负债		170,480,000.00	15,6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2,044,444.55	979,903,27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4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40,674.00	
递延收益		12,040,190.88	17,530,7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7,247.19	6,307,67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630,000.00	184,8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748,112.07	272,151,964.15
负债合计		1,743,792,556.62	1,252,055,239.45
股东权益：			
股本		712,920,358.00	670,975,693.00
资本公积		1,192,368,443.85	695,480,720.41
减：库存股			987,869.01
其他综合收益		-7,659,405.65	-4,936,897.83
盈余公积		48,991,908.47	38,003,873.63
未分配利润		306,616,749.06	227,833,435.43
股东权益合计		2,253,238,053.73	1,626,368,95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7,030,610.35	2,878,424,195.0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179,388,934.11	1,074,459,282.94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951,522,843.24	840,386,194.62
税金及附加		8,886,149.30	8,936,775.34
销售费用		41,895,273.94	44,945,475.43
管理费用		88,249,889.16	83,187,415.48
财务费用		9,261,362.50	3,108,813.88
资产减值损失		12,467,956.59	130,028,13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8,585.20	-1,313,17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66,174,627.74	44,557,90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8,089.82	1,508,459.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018.97	51,342.36
其他收益		9,908,592.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21,113.51	7,162,540.05
加：营业外收入		1,194,611.68	13,003,641.46
减：营业外支出		775,411.62	276,80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40,313.57	19,889,375.24
减：所得税费用		15,859,965.22	700,88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80,348.35	19,188,48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80,348.35	19,188,48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2,507.82	-3,261,990.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2,507.82	-3,261,990.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2,507.82	-3,261,990.9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57,840.53	15,926,494.9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906,232.48	872,937,38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536.82	31,849,1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79,769.30	904,786,5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378,144.61	535,378,95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65,209.30	145,169,80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10,444.52	42,469,901.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6,889.75	49,064,4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10,688.18	772,083,0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69,081.12	132,703,42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	27,373,75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9,779.33	457,97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7,216.21	4,171,57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76,995.54	32,003,30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305,930.66	24,408,707.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3,617,206.45	914,72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23,137.11	939,132,9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46,141.57	-907,129,60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1,709,907.0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00.00	352,654,14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40,000.00	1,084,364,047.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61,298.50	27,578,082.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3,364.58	62,334,98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4,663.08	231,913,0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95,336.92	852,450,9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9,883.81	2,707,66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1,607.34	80,732,46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01,083.12	121,468,61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19,475.78	202,201,083.12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2,722,507.82	10,988,034.84	78,783,313.63	626,869,0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2,507.82		109,880,348.35	107,157,84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44,665.00	496,887,723.44	-987,869.01				539,820,257.45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2,620,362.00	497,179,624.54					539,799,986.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75,697.00	-291,901.10	-987,869.01				20,270.91
（三）利润分配					10,988,034.84	-31,097,034.72	-20,108,99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988,034.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108,999.88	-20,108,999.8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2,920,358.00	1,192,368,443.85		-7,659,405.65	48,991,908.47	306,616,749.06	2,253,238,053.7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47,475.00	51,030,936.20	1,764,252.70	-1,674,906.89	36,085,025.04	228,994,019.05	927,518,2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8,218.00	644,449,784.21	-776,383.69	-3,261,990.94	1,918,848.59	-1,160,583.62	698,850,65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1,990.94		19,188,485.87	15,926,49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218.00	644,449,784.21	-776,383.69				701,354,385.9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6,634,996.00	654,012,506.47					710,647,502.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62,722.26					-9,562,722.26
4.其他	-506,778.00		-776,383.69				269,605.69
（三）利润分配					1,918,848.59	-20,349,069.49	-18,430,220.9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8,848.59	-1,918,848.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430,220.90	-18,430,220.9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975,693.00	695,480,720.41	987,869.01	-4,936,897.83	38,003,873.63	227,833,435.43	1,626,368,955.6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叁佰伍拾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2、历史沿革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30,280 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6,329,42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9,420.00 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9,173,30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3,3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1,733,000 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733,000 元。

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 122,73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

股本 122,733,0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5,466,000 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845,950 股，增加股本 845,9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6,311,950 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2,000 股，减少股本 32,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6,279,950 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585 股，减少股本 266,58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6,013,365 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74,375 股，减少股本 74,37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5,938,990 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 245,938,99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增加 368,908,4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368,908,48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4,847,475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61932988M 的《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634,996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56,634,996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1,482,471 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778 股，减少股本 506,778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0,975,693 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620,3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42,620,362.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3,596,055.00 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697 股，减少股本 675,697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2,920,358.00 元。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及互联网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具，五金产品，互联网服务。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9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

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零信用风险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全部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零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6—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

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生产性工具器具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EMC 资产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三）。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有真实意向的用户来计算单价， $\text{结算额} = \text{有效用户量} \times \text{CPA单价}$ ；

CPS（Cost Per Sales），即按客户与用户间最终达成的销售金额进行比例佣金分成，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比例}$ ；

CPM（Cost Per Mill），即按照广告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text{结算额} = \text{展示次数} / 1000 \times \text{CPM单价}$ ；

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付费，根据服务或产品内容被目标用户点击的次数收费， $\text{结算额} = \text{点击量} \times \text{CPC单价}$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集团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集团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集团价款(包括本集团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集团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集团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集团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集团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集团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

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集团EMC业务的特点，本集团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集团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95,339.06	-235,436.37	1,211,018.97	51,342.36
营业外收入	-295,339.06	-84,796.90	-1,211,018.97	-68,47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339.06	-84,796.90	-1,211,018.97	-68,479.53
营业外支出		-320,233.27		-17,13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233.27		-17,137.17
对利润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新增加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由于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加子公司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速易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与本集团原有业务、商业模式不一致。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制定新增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速易公司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提交客户所需求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速易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主要包括：

CPA（Cost Per Action），即按有效用户来计价付费，特点是按有真实意向的用户来计算单价， $\text{结算额} = \text{有效用户量} \times \text{CPA单价}$ ；

CPS（Cost Per Sales），即按客户与用户间最终达成的销售金额进行比例佣金分成， $\text{结算额} = \text{达成的销售金额} \times \text{CPS比例}$ ；

CPM(Cost Per Mille),即按照广告千次展示次数计费， $\text{结算额} = \text{展示次数}/1000 \times \text{CPM单价}$ ；

CPC（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付费，根据服务或产品内容被目标用户点击的次数收费， $\text{结算额} = \text{点击量} \times \text{CPC单价}$ 。

新增业务收入会计政策，是为适应本集团新增业务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销售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20%、16.5%、8%、15%-3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0018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004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莱帝亚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440009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442002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440001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良友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44001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材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宝鸿公司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 RQ-2016-0272）。根据财税〔2016〕

49 号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一跃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计算优惠期，2017 年度执行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一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RQ-2017-0403），根据财税〔2016〕49 号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车一百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计算优惠期，2017 年度执行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32001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谊善公司 2017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报告期内广州莱帝亚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75%加计扣除。

3、其他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利”）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3）本公司孙公司鸿利（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鸿利”），依据当地法律，免缴资本利得税。

（4）本公司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莱帝亚”）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纽约州政府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5%-30%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5）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6）根据穗府规(2017)20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公司土地所在地为花都区五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税由 3 元/平方米调整为 2 元/平方米。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053.86	178,202.4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91,108,340.96	678,787,078.99
其他货币资金	65,550,221.72	60,438,206.89
合 计	556,778,616.54	739,403,48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412.94	180,649.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合 计		4,147,216.21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斯迈得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本公司赔偿款。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645,236.91	6,035,053.77
商业承兑票据	1,293,717.29	7,027,683.03
合 计	64,938,954.20	13,062,736.80

(2)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2,431,978.25	
商业承兑票据	2,591,462.82	
合 计	525,023,441.07	

(4)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7,816.19	1.19	10,687,816.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78,635,654.51	98.30	21,330,298.55	2.43	857,305,355.96
组合小计	878,635,654.51	98.30	21,330,298.55	2.43	857,305,35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7,476.00	0.51	4,547,476.00	100.00	
合 计	893,870,946.70	100.00	36,565,590.74	4.09	857,305,355.96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786.39	0.47	2,550,786.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9,756,779.64	98.86	12,839,446.06	2.42	516,917,333.58
组合小计	529,756,779.64	98.86	12,839,446.06	2.42	516,917,33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4,396.49	0.67	3,574,396.49	100.00	
合 计	535,881,962.52	100.00	18,964,628.94	3.54	516,917,333.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长账龄、回款率较低
安徽林驰电子有限公司	1,004,417.28	1,004,417.28	100.00	涉及诉讼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5,544,994.98	5,544,994.98	100.00	无法收回，已起诉
合 计	10,687,816.19	10,687,816.1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41,320,928.06	16,826,418.56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20,748,807.28	1,037,440.36	5.00
1-2年（含2年）	8,445,238.61	844,523.86	10.00
2-3年（含3年）	7,855,378.29	2,356,613.50	30.00
3年以上	265,302.27	265,302.27	100.00
合 计	878,635,654.51	21,330,298.55	2.4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92,910,673.01	9,858,213.46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8,432,348.93	921,617.44	5.00
1-2年（含2年）	17,485,100.80	1,748,510.09	10.00
2-3年（含3年）	882,216.90	264,665.07	30.00
3年以上	46,440.00	46,440.00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529,756,779.64	12,839,446.06	2.4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56,914.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8,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00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宁波绿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合 计	258,000.00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309,578.83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睿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925.00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6,081.22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36,511.17	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世博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8,210.00	产品质量纠纷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中景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公司倒闭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	货款	66,536.00	公司倒闭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9,998.87	品质问题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品质问题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安徽瑞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4,320.01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三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35,933.07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杭州临安福欧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62,456.18	法院执行完毕,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宁波澳得凯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9,716.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2,921.6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唐蕾	货款	471,969.71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其他多家小额客户	货款				
合 计		2,309,578.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3,337,066.0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6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866,741.32 元。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93,036,562.73	99.90	5,748,401.49	99.82
1年至2年（含2年）	74,937.19	0.08	10,344.63	0.18
2年至3年（含3年）	19,359.53	0.02		
合 计	93,130,859.45	100.00	5,758,746.1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2,261,875.8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33%。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7,899,992.88	82.15	3,909,991.78	5.76	63,990,001.10
零信用风险组合	14,753,083.95	17.84			14,753,083.95
组合小计	82,653,076.83	99.99	3,909,991.78	4.73	78,743,08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8.97	0.01	2,108.97	100.00	
合 计	82,655,185.80	100.00	3,912,100.75	4.73	78,743,085.05

类别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854,631.94	98.64	971,111.09	8.95	9,883,520.85
组合小计	10,854,631.94	98.64	971,111.09	8.95	9,883,52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36	150,000.00	100.00	
合 计	11,004,631.94	100.00	1,121,111.09	10.19	9,883,520.8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7,808,001.83	1,156,160.05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5,016,205.98	250,810.31	5.00
1-2年（含2年）	2,681,516.02	268,151.60	10.00
2-3年（含3年）	227,713.18	68,313.95	30.00
3年以上	2,166,555.87	2,166,555.87	100.00
合 计	67,899,992.88	3,909,991.78	5.76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483,043.03	129,660.85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998,592.62	99,929.63	5.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262,100.81	26,210.08	10.00
2-3年（含3年）	1,993,692.78	598,107.83	30.00
3年以上	117,202.70	117,202.70	100.00
合 计	10,854,631.94	971,111.09	8.9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信用风险组合	14,753,083.95	0.00	0.00
合 计	14,753,083.95	0.00	0.00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7,961.4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43,933.68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爱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费	3,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辣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9,76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广州宣威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85,141.8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押金	6,110.00	无法收回	公会议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000.00	无法收回	公会议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	89,915.79	无法收回	公会议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否
合计		243,933.68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1,704,202.62	1,405,410.00
保证金	4,948,274.28	2,521,419.96
出口退税款	49,051,466.42	1,492,595.13
押金	3,484,850.82	2,073,163.00
其他	23,466,391.66	3,512,043.85
合计	82,655,185.80	11,004,631.9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66,762,154.9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90,605.52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38,572.85	1,210,656.56	103,327,916.29	53,269,643.62	669,268.24	52,600,375.38
在产品	84,181,726.09		84,181,726.09	57,552,330.61		57,552,330.61
周转材料	5,021,372.36		5,021,372.36	4,797,811.31		4,797,811.31
库存商品	104,397,931.92	20,392,643.97	84,005,287.95	8,3082,776.96	17,091,642.43	65,991,134.53
发出商品	152,541,538.83	3,633,402.06	148,908,136.77	115,873,091.02	2,242,458.38	113,630,632.64
合 计	450,681,142.05	25,236,702.59	425,444,439.46	314,575,653.52	20,003,369.05	294,572,284.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9,268.24	567,367.91			25,979.59		1,210,656.56
库存商品	17,091,642.43	11,779,730.64	2,229,186.30		10,707,915.40		20,392,643.97
发出商品	2,242,458.38	6,940,233.38	1,143,561.71		6,692,851.41		3,633,402.06
合 计	20,003,369.05	19,287,331.93	3,372,748.01		17,426,746.40		25,236,702.59

本集团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增加金额—其他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购买日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0 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793,202.02	8,456,798.15	详见附注（七）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3,950.32	详见附注（七）20
合 计	17,793,202.02	11,200,748.47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344,254.62	43,069,241.39
待认证进项税额	7,837,427.97	3,218,462.43
预缴流转税	614,725.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50,919.06	11,012,798.62
合 计	55,347,327.45	57,300,502.4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9,195,258.78		199,195,258.7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988,929.38		988,929.3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98,206,329.40		198,206,329.40
其他	6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60,195,258.78	11,000,000.00	249,195,258.78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2,551,414.64		172,551,414.6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191,879.76		4,191,879.7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68,359,534.88		168,359,534.88
其他	145,020,408.16	11,000,000.00	134,020,408.16
合 计	317,571,822.80	11,000,000.00	306,571,822.8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999,994.85		9,999,99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988,929.38		988,929.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011,065.47		-9,011,065.4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66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989,534.88			23,989,534.88	14.35
开曼网利有限公司	69,370,000.00		4,028,000.00	65,342,000.00	10.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资管·明珠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4.80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21,074,794.52		21,074,794.52	19.80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20,408.16		84,020,408.16		
合计	313,379,943.04	53,874,794.52	108,048,408.16	259,206,329.4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六）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开曼网利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汇率变动导致。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305,667.39		16,305,667.39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6,305,667.39		16,305,667.39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9,120.04		919,120.04
小计				919,120.04		919,120.04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678.29		4,900,678.29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366,928.36		29,366,928.36	20,371,186.79		20,371,186.7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6,062.07		5,176,062.07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35,252.63		8,335,252.63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01,427.11		1,801,427.11	1,970,166.18		1,970,166.18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92,607.18		92,607.18	244,062.31		244,062.31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528,649.39		528,649.39			
小计	45,300,926.74		45,300,926.74	27,486,093.57		27,486,093.57
合计	45,300,926.74		45,300,926.74	28,405,213.61		28,405,213.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 权益	宣告 发放	计提 减值	其 他

			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天安鸿利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9,120.04						
小计		919,120.04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678.29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478,966.45		2,516,775.12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823,937.93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335,252.63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8,739.07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154,597.67	3,142.54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700,000.00		-171,350.61					
小计	21,178,966.45	4,900,678.29	1,533,402.47	3,142.54				
合计	21,178,966.45	5,819,798.33	1,533,402.47	3,142.54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11,523.38	56,611,52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7,536.48	4,847,536.4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4,847,536.48	4,847,536.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607,026.90	46,607,026.9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6,607,026.90	46,607,026.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14,852,032.96	14,852,032.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22,109.39	8,822,10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7,489.04	1,927,489.04
(1) 计提或摊销	1,351,820.39	1,351,820.39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575,668.65	575,66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4,194.21	7,334,194.2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334,194.21	7,334,194.21
4. 期末余额	3,415,404.22	3,415,40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36,628.74	11,436,62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47,789,413.99	47,789,413.99

[注] 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的本期减少-其他转出，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 设备	生产性工具 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EMC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资产	合计
1. 期初余额	263,369,478.58	546,036,017.85	237,233,055.11	8,317,510.49	11,422,007.85	94,798,107.03	1,161,176,17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55,325.68	207,628,299.75	60,565,068.65	3,434,532.17	6,587,864.70	5,462,673.10	371,833,764.05
(1) 购置		108,629,903.96	39,379,838.80	1,278,182.87	3,801,443.49	21,342.92	153,110,712.04
(2) 在建工程转入		59,909,852.29				5,441,330.18	65,351,182.47
(3) 企业合并增加	41,010,157.70	39,088,543.50	21,185,229.85	2,156,349.30	2,786,421.21		106,226,701.56
(4) 其他增加	47,145,167.98						47,145,16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7,536.48	26,558,326.99	12,660,210.97	76,923.08	837,977.92		44,980,975.44
(1) 处置或报废		25,097,436.79	10,287,733.24		426,158.69		35,811,328.72
(2) 其他减少	4,847,536.48	1,460,890.20	2,372,477.73	76,923.08	411,819.23		9,169,646.72
4. 期末余额	346,677,267.78	727,105,990.61	285,137,912.79	11,675,119.58	17,171,894.63	100,260,780.13	1,488,028,96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376,748.18	129,372,411.49	101,399,853.37	4,304,488.33	7,047,036.54	24,734,214.66	291,234,75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6,085.16	70,084,397.19	43,749,275.20	1,411,339.63	2,077,846.24	13,183,187.36	147,012,130.78
(1) 计提	9,171,890.95	70,084,397.19	43,749,275.20	1,411,339.63	2,077,846.24	13,183,187.36	139,677,936.57
(2) 其他增加	7,334,194.21						7,334,19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668.65	21,998,815.44	9,027,607.33	6,089.64	435,741.54		32,043,922.60
(1) 处置或报废		21,933,957.69	8,972,134.00		399,959.15		31,306,050.84
(2) 其他减少	575,668.65	64,857.75	55,473.33	6,089.64	35,782.39		737,871.76
4. 期末余额	40,307,164.69	177,457,993.24	136,121,521.24	5,709,738.32	8,689,141.24	37,917,402.02	406,202,96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6,754.45	14,761.07	46,737.26	12,799.36	2,561,701.79	2,952,75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82.89	754.73		614.36		53,351.98
(1) 处置或报废		51,982.89	754.73		614.36		53,351.98
4. 期末余额		264,771.56	14,006.34	46,737.26	12,185.00	2,561,701.79	2,899,401.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生产性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EMC资产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370,103.09	549,383,225.81	149,002,385.21	5,918,644.00	8,470,568.39	59,781,676.32	1,078,926,60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992,730.40	416,346,851.91	135,818,440.67	3,966,284.90	4,362,171.95	67,502,190.58	866,988,670.41

[注]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其他增加，系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本期减少—其他减少，系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机器及生产设备、生产性工具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本期减少—其他减少，系出售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将子公司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转出。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11,987,179.50	711,738.75		11,275,440.75
合 计	11,987,179.50	711,738.75		11,275,440.7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182,464.43
合 计	182,464.4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昌厂房	114,297,227.40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宣城项目二期				2,531,078.63		2,531,078.6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徽滁州厂房装修				3,941,497.98		3,941,497.98
城东花园公寓装修				565,414.88		565,414.88
南昌厂区建设	47,166,079.96		47,166,079.96	18,101,533.55		18,101,533.55
花都厂区建设	27,132,575.24		27,132,575.24	870,324.94		870,324.94
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436,893.21		436,893.21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364,594.60		364,594.60	12,938,603.24		12,938,603.24
鸿利友邦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886,356.01		886,356.01			
鸿利 9#厂房建设	121,706.44		121,706.44			
增容变压器安装	1,801,801.80		1,801,801.80			
合计	77,473,114.05		77,473,114.05	39,385,346.43		39,385,346.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宣城项目二期	2,531,078.63	2,910,251.55	5,441,330.18			
安徽滁州厂房装修	3,941,497.98			3,941,497.98		
城东花园公寓装修	565,414.88			565,414.88		
南昌厂区建设	18,101,533.55	29,064,546.41			47,166,079.96	
花都厂区建设	870,324.94	26,262,250.30			27,132,575.24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436,893.21	72,834.95		509,728.16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12,938,603.24	50,581,586.41	59,909,852.29	3,245,742.76	364,594.60	
鸿利友邦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886,356.01			886,356.01	
鸿利 9#厂房建设		1,801,801.80			1,801,801.80	
增容变压器安装		121,706.44			121,706.44	
合 计	39,385,346.43	111,701,333.87	65,351,182.47	8,262,383.78	77,473,114.05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 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宣城项目二期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安徽滁州厂房装修		自有资金				
城东花园公寓装修		自有资金				
南昌厂区建设		自有资金				
花都厂区建设		自有资金				
良友工厂装修、改建工程		自有资金				
金材工厂装修、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部分完工		
鸿利友邦厂房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鸿利 9#厂房建设		自有资金				
增容变压器安装		自有资金				
合 计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84,423.79	7,385,983.30	5,590,646.12	91,161,05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00,326.61	42,803,931.63	3,516,755.46	58,121,013.70
(1) 外购			1,414,920.26	1,414,920.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00,326.61	42,803,931.63	2,101,835.20	56,019,17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000.00	49,000.00
(1) 处置			34,000.00	34,000.00
(2) 其他 [注]			15,000.00	15,000.00
4. 期末余额	89,984,750.40	50,189,914.93	9,058,401.58	149,233,066.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35,176.60	2,936,799.99	2,443,035.79	10,615,01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809.01	6,491,409.01	1,108,905.93	9,219,123.95
(1) 摊销	1,618,809.01	6,491,409.01	1,108,905.93	9,219,12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00.00	34,500.00
(1) 处置			34,000.00	34,000.00
(2) 其他			500.00	500.00
4. 期末余额	6,853,985.61	9,428,209.00	3,517,441.72	19,799,636.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130,764.79	40,761,705.93	5,540,959.86	129,433,43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72,949,247.19	4,449,183.31	3,147,610.33	80,546,040.83

[注] 本期减少-其他，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将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少。

(2) 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64,617,144.20			164,617,144.2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8,157,112.94		718,157,112.94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365,391.38		174,365,391.38
合 计	279,933,413.16	892,522,504.32		1,172,455,917.4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99,380,009.05			99,380,009.05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将商誉分摊至其对应的资产组，然后根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各子公司下年度经营预算，结合历史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预计各资产组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后年度保持预测期第5年的现金流量水平。现金流量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系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11-14%已考虑了各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各资产组的风险。根据各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对预计的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通过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25,709.61	15,826,395.02	3,156,622.52		18,095,482.03
会籍费	797,066.90	156,800.00	156,799.92		797,067.06
合 计	6,222,776.51	15,983,195.02	3,313,422.44		18,892,549.0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4,225,384.02	26,666,868.90	139,781,271.06	21,286,794.2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 所得税影响	7,713,779.55	1,157,066.93	11,542,085.66	1,731,3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0,695,789.52	4,604,368.43	7,248,111.49	1,087,216.7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 得税影响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5,962,645.51	3,894,396.83	29,073,688.45	4,361,053.27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761,827.15	114,274.07	423,555.23	63,533.28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2,711,091.38	406,6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9,011,065.47	1,351,659.82	16,808,115.09	2,521,217.26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 益的所得税影响	1,894,402.64	399,385.51	1,235,223.93	580,731.95
合 计	252,975,985.24	38,594,684.20	206,112,050.91	31,631,859.58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 得税影响			4,147,216.21	622,082.43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15,590,363.06	2,338,554.46	21,912,680.28	3,286,902.0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 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75,591,720.34	14,870,626.23	4,677,646.51	712,85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转换 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5,991,284.88	2,398,692.73	15,991,284.88	2,398,692.73
其他应收款-股东资本投入	10,800,000.00	1,620,000.00		
合 计	117,973,368.28	21,227,873.42	46,728,827.88	7,020,536.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28,350,867.42	18,667,012.4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16,315.09	4,666,753.12
合 计	44,167,182.51	23,333,765.61

本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广州鸿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有限公司、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未来能否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9 年	3,098.74	3,098.74	
2020 年	1,301,303.78	1,301,303.78	
2021 年	17,362,609.97	17,362,609.97	
2022 年	9,683,854.93		
合 计	28,350,867.42	18,667,012.49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1,258,866.73	36,160,403.66
预付工程款	1,503,000.00	6,490,458.04
预付投资款	19,500,000.00	28,000,000.00
预付软件款		607,0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17,880,000.00	
合 计	100,141,866.73	71,257,861.70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76,844.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1,478,526.82	抵押的厂房及设备
无形资产	3,637,117.29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应收账款	6,000,000.00	应收账款冻结
固定资产	11,987,179.50	融资租入设备
长期股权投资	908,170,415.50	质押速易公司 100%股权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1,147,150,083.31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6,65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1,567,700.00	
合 计	208,217,7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截至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 (4)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1。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7,248,111.49
合 计	30,695,789.52	7,248,111.49

[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2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560,000.00	211,081,681.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29,560,000.00	211,081,681.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3,858,505.83	483,486,959.42
1-2 年	5,094,429.54	9,468,739.37
2-3 年	3,073,377.02	724,028.52
3 年以上	681,118.57	7,635.22
合 计	512,707,430.96	493,687,362.53

26、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6,598,332.65	21,687,253.28
6-12 个月	20,734,847.28	306,976.17
1-2 年	636,747.05	106,091.85
2-3 年	89,522.49	44,078.60
3 年以上	22,307.80	
合 计	58,081,757.27	22,144,399.90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770,446.86	421,801,435.68	404,697,196.26	69,874,686.2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06.94	17,894,276.28	17,703,634.40	253,448.82
三、辞退福利		555,426.00	555,426.00	
合 计	52,833,253.80	440,251,137.96	422,956,256.66	70,128,135.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84,119.46	391,183,548.35	374,169,867.78	69,497,800.03
2、职工福利费		10,071,177.24	10,071,177.24	
3、社会保险费	51,329.43	11,232,253.62	11,173,390.24	110,19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49.15	9,648,338.12	9,596,583.18	97,304.09
工伤保险费	572.29	479,326.10	475,686.32	4,212.07
生育保险费	5,207.99	1,104,589.40	1,101,120.74	8,676.65
4、住房公积金	51,090.00	4,660,809.29	4,626,405.29	85,4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907.97	4,653,647.18	4,656,355.71	181,199.44
合 计	52,770,446.86	421,801,435.68	404,697,196.26	69,874,686.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1,432.84	17,295,764.85	17,110,164.12	247,033.57
2、失业保险费	1,374.10	598,511.43	593,470.28	6,415.25
合 计	62,806.94	17,894,276.28	17,703,634.40	253,448.82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555,426.00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0元。

2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316,417.17	2,374,188.47
个人所得税	803,404.98	2,441,424.41
增值税	18,838,283.77	6,604,43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311.86	1,022,531.3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640,446.22	563,882.43
地方教育附加	432,314.25	180,521.27
房产税	1,988,090.60	25,375.08
土地使用税	451,175.08	173,573.50
印花税	295,569.71	549,975.80
纽约州税	1,546.45	2,774.80
联邦税	2,864.72	5,140.32
联邦社安税	9,272.49	7,960.20
河道管理费	8,820.63	
合 计	52,141,517.93	13,951,784.93

2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63,644.07	158,822.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328.44	
明股实债的回购利息	1,000,000.00	1,504,303.83
合 计	1,905,972.51	1,663,126.16

截至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11,583.73	27,657,266.88
资金往来	7,695,584.36	4,925,721.66
业务员风险金	2,200,065.38	2,343,946.20
工程款	11,258,375.90	1,250,911.00
其他	7,552,662.1	5,898,886.49
中介机构费		13,826,490.5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3,218,271.47	55,903,222.76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033,835.52	72,955,24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45,375.57	1,268,580.8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860,013.46	36,456,240.00
合 计	334,339,224.55	110,680,062.24

[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发行股份定金	23,280,000.00	15,640,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168,200,000.00	
合 计	191,480,000.00	15,640,000.00

[注]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购买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解除对外担保后，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25,433.9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81,591,342.43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33,000,000.00
合 计	221,591,342.43	134,625,433.97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银行借款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4) 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5) 银行借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

34、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买商品		423,555.23
融资租赁		
合 计		423,555.23

3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740,674.00		
产品质量保证	1,770,417.38		产品维修义务
合 计	13,511,091.38		

关于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3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9,073,688.45	19,848,233.34	11,478,048.94	37,443,872.85	
合 计	29,073,688.45	19,848,233.34	11,478,048.94	37,443,872.85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LED荧	150,000.00		64,092.89		85,907.1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					
中小學生阅读照明环境监测技术及方法研究		60,000.00			60,000.00
高可靠性高光效超大功率LED光源及相关新型块体发光材料的技术研究		124,400.00			124,400.00
白光LED技术研究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6,666.67	39,999.98		376,666.69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6,666.67	39,999.98		56,666.69
小计	240,000.00	757,733.34	144,092.85		853,640.49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1,678,787.90		587,194.41		1,091,593.49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561,726.90		164,369.68		397,357.22
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63,333.33		20,000.00		43,333.33
汽车专用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214,029.61		67,588.28		146,441.33
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	133,333.36		33,333.32		100,000.04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689,727.53		155,247.12		534,480.41
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301,767.00		78,829.08		222,937.92
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40,858.41		30,183.92		110,674.49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390,833.33		70,000.00		320,833.33
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	887,685.89		188,276.31		699,409.5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域的应用研究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863,319.15		167,094.00		696,225.15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888,516.52		150,884.23		737,632.29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156,250.00		25,000.00		131,250.00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1,615,385.20		794,871.60		820,513.60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974,947.35		295,709.40		679,237.95
LED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233,389.75		99,937.56		133,452.19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287,862.83		276,932.20		1,010,930.63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196,403.14		60,256.40		136,146.74
LED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4,294.90		310,000.00		764,294.90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235,641.02		60,000.00		175,641.02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228,910.26		60,000.00		168,910.26
广州花都湖公园景观文化亮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2,654,077.88		1,013,489.98		1,640,587.90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1,068,000.00		560,000.00		508,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商务车LED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26,666.67		16,000.00		110,666.67
机器换人项目(良友)	1,228,463.57	1,566,600.00	421,509.14		2,373,554.43
机器换人项目(金材)	714,194.29		86,640.00		627,554.29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479,250.00		81,000.00		398,25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473,333.25		80,000.00		393,333.25
国家进口贴息	73,218.75		12,375.00		60,843.75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167,500.08		26,800.00		140,700.08
国家进口贴息	173,742.22		25,739.60		148,002.62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42,233.41		20,080.00		122,153.41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ERP项目开发补助	96,416.75		13,000.00		83,416.7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332,898.13		43,421.50		289,476.63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199,671.59		25,490.00		174,181.5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41,000.00		18,000.00		123,000.00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设备款）	1,287,500.00		150,000.00		1,137,5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42,666.72		28,000.00		214,666.72
进口贴息	107,178.29		12,020.00		95,158.29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1,676,000.00		216,000.00		1,460,000.00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67,500.00		30,000.00		237,500.00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891,666.71		100,000.00		791,666.7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1,484,800.00		187,800.00		1,297,000.00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72,056.29		17,646.84		154,409.45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项目	975,000.01		99,999.96		875,000.05
2016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695,580.00		2,304,420.00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		200,000.00	40,000.06		159,999.94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14,323,900.00	3,276,006.04		11,047,893.96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75,879.40		175,879.40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10,039.10		110,039.10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740.69		1,740.69		
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53,991.27		53,991.27		
小计	28,833,688.45	19,090,500.00	11,333,956.09		36,590,232.36
合计	29,073,688.45	19,848,233.34	11,478,048.94		37,443,872.85

上述与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本期摊销金额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1,478,048.94 元。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60,900,000.00	115,760,000.00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	100,000,000.00	147,220,408.16
合 计	160,900,000.00	262,980,408.16

[注1]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分期支付价款。

[注2] 明股实债的回购义务，系本集团承担向其他投资方回购股权的义务。

38、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减资	小计	
股份总数	670,975,693.00	42,620,362.00			-675,697.00	41,944,665.00	712,920,358.00

[注]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620,3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42,620,362.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3,596,055.00 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697 股，减少股本 675,697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2,920,358.00 元。上述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2,668,174.26	497,179,624.54	291,901.10	1,119,555,897.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622,668,174.26	497,179,624.54	291,901.10	1,119,555,897.70

[注]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牡丹和杨云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620,3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2.67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股票面值的部分，扣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97,179,624.54 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6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 1.432 元/股，回购价格与股票面值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91,901.10 元。

40、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库存股	987,869.01		987,869.01	
合 计	987,869.01		987,869.01	

[注]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70,975,6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32 元/股。因为回购价格调整，减少库存股 20,270.91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697 股，回购价格 1.432 元/股，减少库存股 967,598.10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0,976.52	-7,233,753.91		-480,442.56	-6,752,572.62	-738.73	-3,451,596.1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6.49	3,142.54			2,314.48	828.06	2,13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6,897.83	-3,202,950.38		-480,442.56	-2,722,507.82		-7,659,40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38,050.84	-4,033,946.07			-4,032,379.28	-1,566.79	4,205,671.56
合 计	3,300,976.52	-7,233,753.91		-480,442.56	-6,752,572.62	-738.73	-3,451,596.10

4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03,873.63	10,988,034.84		48,991,908.4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8,003,873.63	10,988,034.84		48,991,908.47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909,3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909,359.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89,82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8,034.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08,99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302,155.16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0,975,6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含税），共计 20,129,270.79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将股权激励计划中预计未来不能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不可撤销现金股利 20,270.91 元，在会计上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0,395,298.34	2,842,997,259.55	2,197,458,260.65	1,670,455,869.5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8,865,888.87	100,951,876.04	60,651,103.07	52,636,427.67
合 计	3,699,261,187.21	2,943,949,135.59	2,258,109,363.72	1,723,092,297.22

(1)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为 1,274,855,063.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34.46 %。

4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37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6,708.21	3,878,636.01
教育费附加	4,199,493.49	4,779,107.35
地方教育附加	2,815,561.50	2,463,683.71
堤围费		949,927.08
房产税	2,800,120.06	1,894,361.64
土地使用税	685,671.02	720,096.73
车船税	24,766.10	12,960.00
印花税	3,174,407.64	2,292,621.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77,212.08	
合 计	23,353,940.10	16,996,768.46

4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639,894.71	52,511,555.26
广告宣传费	6,421,532.80	5,873,749.15
运输费	17,466,045.90	12,526,547.63
办公费	4,815,176.20	5,419,352.33
汽车费	602,640.36	1,162,373.2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412,916.46	4,199,607.34
渠道代理费	3,311,116.65	2,163,160.21
招投标费	1,096,536.36	938,238.75
折旧摊销	302,716.34	455,475.41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5,948,241.26	4,075,022.08
股权激励费用		-1,999,293.20
合 计	96,016,817.04	87,325,788.19

4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75,811,983.96	91,919,529.94
职工薪酬	65,858,900.14	45,048,783.63
折旧摊销	15,016,327.29	9,835,092.02
水电费	9,235,432.92	6,603,471.94
差旅费	5,959,736.89	2,997,890.89
汽车费	1,699,422.22	1,651,554.27
规范运营费用	10,716,430.21	26,271,998.37
税费		954,741.43
办公费用	8,183,285.86	7,043,477.66
其他	4,212,170.07	9,613,945.30
股权激励费用		-3,024,320.88
合 计	296,693,689.56	198,916,164.57

4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51,441.12	11,758,872.40
减：利息收入	4,172,097.34	3,410,694.71
汇兑损失	18,611,298.9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汇兑收益		10,697,939.46
手续费支出	2,981,675.19	1,065,374.83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154,328.04	-1,096,617.96
合 计	31,117,989.83	-2,381,004.90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644,941.40	8,080,036.72
存货跌价损失	19,287,331.93	23,071,931.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8,84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99,206,800.00
合 计	36,932,273.33	141,497,608.97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2,393,64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77,262.53	-4,156,058.59
合 计	-19,424,478.74	-1,762,413.63

5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3,025.60	1,380,51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444,754.28	27,050,850.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7,216.21	1,753,5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936,003.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7,816.55	2,505.48
合 计	65,023,304.08	34,123,448.41

[注] 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不一致，系合并报表调整与联营、合营企业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5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损失“-”）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95,339.06	-235,436.37
合 计	295,339.06	-235,436.37

53、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572,373.31		35,572,373.31
合 计	35,572,373.31		35,572,373.3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75,879.40		与资产相关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587,194.41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10,039.1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164,369.6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588.2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	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55,247.1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 项目	78,829.0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740.69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 业化	30,183.92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53,991.27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LED光源的研制及产 业化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88,276.3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 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67,094.00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50,884.23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794,871.6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 及应用	295,709.40		与资产相关
LED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99,937.5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76,932.20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 究	60,256.40		与资产相关
LED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 产业化研究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 系建设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013,489.9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蔓延法制备高性能红色LED荧光材料及应用性能研究	64,092.89		与收益相关
固态紫外光源先进封装技术研究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567,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专利奖优秀奖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2017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2015年区质量强区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XM200406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奖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2,2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的补助	396,195.8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政局拨款（2016年中央外经贸）	79,892.00		与收益相关
2014省级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XM204650)	267,944.00		与收益相关
XM20527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区技术进步财政配套资金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62,789.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121,590.7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2016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90,71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局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53,35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9,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95,6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车LED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科创字<2016>242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15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01,918.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科创字<2017>143号）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区级配套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168,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打入的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644.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打入的2014省级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396,987.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打入的专项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打入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6,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421,509.14		与资产相关
2016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629,4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市级补助）	624,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省级补助）	6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镇区补助）	499,7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育入库补助资金	672,1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事后补助（省级补助）	1,489,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机器换人项目完成情况奖励	67,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86,640.00		与资产相关
融资租赁利息补贴	506,8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2,37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26,8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25,739.6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20,08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ERP项目开发补助	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43,421.5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5,49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LED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12,02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187,8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7,646.8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项目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6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95,58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技术改造）	40,000.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款	2,813,9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2017年第二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扶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加值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702.68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核心设备区级补贴	3,276,006.04		与资产相关
培训补贴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户外广告牌补助经费	86,002.08		与收益相关
地税退土地使用税	520,720.50		与收益相关
地税退房产税	137,554.17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海南生态软件园	3,270,044.46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上海蓝天经济城	1,253,851.86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技改项目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572,373.31		

5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247,500.00	33,098,722.92	47,247,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839,654.42	173,663.95	2,839,654.42
其他	7,789,603.10	2,968,933.38	7,789,603.10
合 计	57,876,757.52	36,241,320.25	57,876,757.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283,513.64	与资产相关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588,198.6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7,777.8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164,369.6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		39,514.56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23,338.2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 技术改造项目		78,829.0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 技术		19,555.54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 术及产业化		30,183.92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72,666.72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LED光源的研 制及产业化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 究		197,274.5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72,244.94	与资产相关
鸿利智汇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50,884.28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 及示范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		794,871.6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 术研发及应用		295,709.40	与资产相关
LED封装器件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999.98	与资产相关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839,155.74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 技术研究		60,256.4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2,375.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国家进口贴息		25,739.6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20,079.9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ERP项目开发补助		12,999.9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27,999.9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企业信息化补助）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倒装芯片LED封装的背光源模组的研究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12,02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固定资产返还）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LED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239,683.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的补助		401,516.54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亮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64,358.9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准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371,089.74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LED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588.28	与资产相关
LED汽车照明及集成技术		99,937.5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76,932.2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		7,219.9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26,799.9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43,421.52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25,490.04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节能LED产业化		125,2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4,411.71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项目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企业建设化资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助		76,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失业保险费		284,204.38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76,576.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74,367.00	与收益相关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5,741.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拨款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777,4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贴		215,786.5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企业品牌的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知识专项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配套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2015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123,779.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金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2,1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财政局预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39,375.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区财政局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39,375.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项目补助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培育入库市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61,81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补助资金款		285,25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7,323,900.00	16,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19,873,6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7,247,500.00	33,098,722.92	

5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9,174.50	225,000.00	59,174.50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114,983.80		2,114,983.80
其他	590,221.52	88,486.49	590,221.52
合 计	2,764,379.82	313,486.49	2,764,379.82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602,685.71	35,021,089.2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7,576,480.87	-12,585,322.12
所得税费用	55,026,204.84	22,435,767.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776,257.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66,438.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2,517.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066.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702.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7,84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6,804.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477,255.75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所得的影响	-1,459,373.04
所得税费用	55,026,204.84

5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附注（七）55。

5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3,489,829.89	138,165,875.5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5,161,874.00	647,757,86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89,829.89	138,165,875.54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3,489,829.89	138,165,875.5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70,299,996.00	614,847,475.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861,877.83	56,634,996.00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6,778.0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5,161,874.00	647,757,862.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3,565.14	59,329,507.14
其中：政府补助	72,179,557.67	26,006,030.40
利息收入	4,165,372.26	3,112,407.98
押金保证金	615,417.40	6,358,046.51
资金往来	8,172,595.29	20,324,845.74
其他	4,320,622.52	3,528,176.5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66,426.94	122,340,160.80
其中：付现费用支出	108,807,137.35	113,551,294.88
银行手续费	2,981,675.19	1,085,006.53
押金保证金	7,284,924.63	7,703,859.39
其他往来	32,769,659.38	
其他	523,030.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7,716.21	8,238,839.25
其中：政府补助	19,090,500.00	6,485,268.00
业绩补偿款	4,147,216.21	1,753,571.25
投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收回预付投资款	500,000.00	
预收博物馆房产定金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9,383.82	387,430.22
其中：子公司投资及处置损失款	20,339,383.82	387,430.2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0,000.00	131,940,284.02
其中：股权认购定金	7,640,000.00	15,640,000.00
具有回购协议的股权款		113,20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284.02
资金拆借	20,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9,396.20	6,063,053.6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融资租赁的租金	10,024,839.00	376,531.00
减资	987,869.01	740,909.44
筹资手续费	200,000.00	1,608,521.76
资金拆借		3,337,091.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值	4,086,688.19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750,052.33	138,279,40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32,273.33	141,497,60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029,756.96	99,410,636.34
无形资产摊销	9,219,123.95	3,570,40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3,422.44	2,649,06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339.06	235,436.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4,98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24,478.74	1,762,413.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97,113.08	10,662,25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23,304.08	-34,123,4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2,382.06	-14,596,85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07,336.49	1,760,536.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32,234.93	-126,722,56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150,438.17	-236,611,76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602,133.71	256,338,772.93
其他	2,033,042.44	-9,562,7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0,018.97	234,549,192.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024,839.00	
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1]	540,000,000.00	
明股实债回购义务，而增加对外投资		147,220,408.16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 [注2]	226,200,013.46	115,76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8,620,057.35	341,637,70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18,285.01	336,982,357.33

[注1] 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本公司收购速易公司向前股东发行股份支付股权收购款，该事项无现金流出。

[注2]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未支付的速易公司股权投资款108,000,013.46元、谊善公司股权投资款97,200,000.00元及浙江合众公司股权投资款21,000,000.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32,000.00
其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0.0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6,032,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351,703.23
其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635,666.3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1]	11,716,036.9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目	金额
其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680,296.77

[注1]谊善公司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购买日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280,000.00
其中：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31,080,000.00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8,2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914,023.18
其中：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51,419,383.82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494,639.3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34,023.18

说明：其中处置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20,339,383.82元，重分类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列示为7,705,360.64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其中：库存现金	120,053.86	178,20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0,756,391.84	678,441,85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26.6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1,772.34	678,620,057.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56,778,616.54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90,901,772.34元，差额65,876,844.2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5,524,895.08元及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350,261.27元及履约保证金1,687.85元。

2016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78,620,057.35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39,403,488.28元，差额60,783,430.9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438,206.89元及质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定期存款345,224.04元。

61、外币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07,541.18	6.5342	108,516,995.58
欧元	608,558.39	7.8023	4,748,155.13
港元	2,822,995.90	0.8359	2,359,770.51
澳元	2,113.41	5.0928	10,763.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454,832.59	6.5342	74,848,167.10
港元	530,559.98	0.8359	443,500.39
欧元			
澳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5.00	6.5342	1,208.83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526,655.10	6.5342	3,441,269.7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81,845.61	6.5342	6,415,575.59
港元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415.00	6.5342	74,587.89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深圳市速 易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7-5-31	908,170,415.50	100%	发行股 份及支 付现金 购买	2017-5-31	改选董事 会,完成工 商变更	285,178,399.08	48,861,959.63
丹阳谊善 车灯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2017-10-31	219,632,000.00	56%	支付现 金购买	2017-10-16	改选董事 会,完成工 商变更	56,607,851.30	-851,445.65

[注] 2017 年 5 月，本公司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速易公司及其下属 7 家子公司（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峰新媒体技术（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速易公司	谊善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253,232,0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4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8,170,415.50	
合并成本合计	908,170,415.50	253,232,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90,013,302.56	78,866,608.62
商誉	718,157,112.94	174,365,391.38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速易公司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620,362.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2.67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发生分配现金股利行为，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系速易公司 2016 年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应向速易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该事项已经确定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资产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购买谊善公司 56% 股权，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为 219,632,000.00 元，购买后以现金增资 33,600,000.0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速易公司		谊善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635,666.30	28,635,666.30	12,716,036.93	12,716,036.93
应收款项	104,575,851.24	104,575,851.24	173,101,711.94	173,101,711.94
存货			80,549,717.23	78,427,312.86
其他流动资产	76,270,176.80	76,270,176.80	92,297.87	92,29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速易公司		谊善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44,711.56	209,695.10	105,581,990.00	74,767,139.30
无形资产	42,986,739.98	3,475,044.22	13,032,438.52	7,466,607.97
其他资产	4,381,382.92	4,381,382.92	16,181,986.51	16,683,520.16
资产小计	257,494,528.80	217,547,816.58	401,256,179.00	363,254,627.03
负债：				
借款			114,157,700.00	114,157,700.00
应付款项	32,102,370.34	32,102,370.34	112,746,501.44	112,746,501.44
应付职工薪酬	1,060,485.13	1,060,485.13	4,659,876.15	4,659,876.15
应交税费	23,589,075.06	23,589,075.06	7,879,712.83	7,879,7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678.06		7,395,462.84	1,620,000.00
其他负债	742,617.65	742,617.65	13,583,696.07	13,583,696.07
负债小计	67,481,226.24	57,494,548.18	260,422,949.33	254,647,486.49
净资产	190,013,302.56	160,053,268.40	140,833,229.67	108,607,140.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1,966,621.05	47,787,141.84
取得的净资产	190,013,302.56	160,053,268.40	78,866,608.62	60,819,998.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速易公司、谊善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采用技术分成法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并予以折现确定公允价值。

存货的评估方法为市价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产品销售利润情况确定公允价值。

2、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31,080,000.00	8,2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40.20%	82.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	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9-30	2017-8-31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办理工商变更	办理工商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142,895.22	383,754.4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19.80%	18.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27,720,000.00	1,800,00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21,074,794.52	1,800,000.00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645,205.4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按照销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按照销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注] 本公司将持有的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29.20%股权出售，同时解除向其他股东回购11%股权的义务，股权处置比例合计40.20%。

5、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720,833.54	80,833.54
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118,140.64	-431,859.36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168,362.00	168,362.00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383,400.00	-7,600.00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25,678.66	-1,525,678.66
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6,197,230.93	1,197,230.93

[注] 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尚未运营。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73.65		73.65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鸿利友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	51	设立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51	51	设立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1	51	设立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6	44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昌市光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100	设立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100	设立
鸿利（BVI）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	100	设立
广州市允鸿云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万乐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上海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圆点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登峰新媒体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	海南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市九五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淮安	互联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	51	设立
深圳市帮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		51	51	设立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霍尔果斯	互联网		100	100	设立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制造业	56		5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		51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35%	1,917,437.94		27,291,082.73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00%	-374,636.09		61,591,984.9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莱帝亚公司	谊善公司
流动资产	85,611,773.85	227,269,200.21
非流动资产	71,265,704.82	149,367,606.56
资产合计	156,877,478.67	376,636,806.77
流动负债	50,917,618.30	216,886,530.97
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9,768,491.78
负债合计	51,067,618.30	236,655,022.75
营业收入	149,902,943.85	56,607,851.30
净利润	7,065,193.25	-851,445.65
综合收益总额	7,092,090.13	-851,4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934,889.09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莱帝亚公司	谊善公司
流动资产	78,361,410.23	
非流动资产	45,484,436.00	
资产合计	123,845,846.23	
流动负债	27,458,375.58	
非流动负债	90,000.00	
负债合计	27,548,375.58	
营业收入	134,095,952.39	
净利润	15,501,017.42	
综合收益总额	15,514,8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76,077.54	

[注] 谊善公司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上表仅包含合并日后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合并日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2、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本集团无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40	权益法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45	权益法
3.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35	权益法
4.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41.17		权益法
5.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28.19		权益法
6.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37.5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上海佛隼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359,348.73	5,012,742.41	78,231,352.32	47,150,831.83	9,699,718.54	
非流动资产	7,710.64		18,753,026.81	11,466,617.58	8,718,131.37	
资产合计	6,367,059.37	5,012,742.41	96,984,379.13	58,617,449.41	18,417,849.91	
流动负债	1,774,240.15	87,326.95	28,832,652.67	22,170,990.63	4,284,011.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74,240.15	87,326.95	28,832,652.67	22,170,990.63	4,284,011.50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上海佛隼公司		深圳旭晟公司		江苏国泽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592,819.22	4,925,415.46	68,151,726.46	36,446,458.78	14,133,83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37,127.69	1,970,166.18	19,211,971.69	9,723,915.20	5,300,189.40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10,154,956.67	10,647,271.59	301,87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6,005.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7,127.68	1,970,166.18	29,366,928.36	20,371,186.79	5,176,062.0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55,325.22	82,264.78	75,064,772.71	73,555,931.52	6,816,628.81	
净利润	-332,596.24	-74,584.54	9,509,919.45	6,347,093.44	-1,061,153.46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2,596.24	-74,584.54	75,064,772.71	6,347,093.44	-1,061,153.4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度新增投资的联营企业，上表仅包含取得投资后该联营企业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取得投资时该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公司在本年度增加对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由期初的 26.68%增加至 28.19%。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56,509.20	244,062.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446.89	-26,485.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46.89	-26,485.81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556,778,616.54		556,778,616.54
应收票据			64,938,954.20		64,938,954.20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857,305,355.96		857,305,355.9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8,743,085.05		78,743,08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3,202.02		17,793,202.02
其他流动资产			55,347,327.45		55,347,32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06,329.4	259,206,3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小计			1,630,906,541.22	248,206,329.4	1,890,112,870.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小计			988,929.38	988,929.38	988,929.38
合计			1,630,906,541.22	249,195,258.78	1,891,101,800.0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应付票据		229,56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512,707,430.96	512,707,430.96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05,972.51	1,905,972.51
其他应付款		33,218,271.47	33,218,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1,733,019,941.92	1,733,019,941.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30,695,789.52		30,695,789.52
合计	30,695,789.52	1,733,019,941.92	1,763,715,731.44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739,403,488.28		739,403,488.28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持有 至到 期投 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13,062,736.80		13,062,736.80
应收账款			518,394,505.48		518,394,505.48
其他应收款			9,883,520.85		9,883,52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379,943.04	302,379,943.04
长期应收款			16,305,667.39		16,305,667.39
小计			1,297,049,918.80	302,379,943.04	1,599,429,861.8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4,147,216.21				4,147,21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1,879.76	4,191,879.76
小计	4,147,216.21			4,191,879.76	8,339,095.97
合计	4,147,216.21		1,297,049,918.80	306,571,822.80	1,607,768,957.81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211,081,681.37
应付账款		493,687,362.53	493,687,362.53
应付利息		1,663,126.16	1,663,126.16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55,903,2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0,062.24	110,680,062.2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15,640,000.00
长期借款		134,625,433.97	134,625,433.97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423,555.23
小计		1,033,704,444.26	1,033,704,444.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7,248,111.49
小计	7,248,111.49		
合计	7,248,111.49	1,033,704,444.26	1,040,952,555.7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

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21.63%(上年末为17.03%)，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8,217,700.00					208,217,700.00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应付票据	229,560,000.00					229,560,000.00
应付账款	512,707,430.96					512,707,430.96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905,972.51					1,905,972.51
其他应付款	33,218,271.47					33,218,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39,224.55					334,339,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480,000.00					191,480,000.00
长期借款		221,591,342.43				221,591,342.4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0,000.00			160,900,000.00
合计	1,542,124,389.01	221,591,342.43	160,900,000.00			1,924,615,731.44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48,111.49					7,248,111.49
应付票据	211,081,681.37					211,081,681.37
应付账款	423,749,136.44	37,426,817.86	31,658,205.11	853,203.12		493,687,362.53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663,126.16					1,663,126.16
其他应付款	55,903,222.76					55,903,2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0,062.24					110,680,062.24
其他流动负债	15,640,000.00					15,640,000.00
长期借款		72,955,241.38				72,955,241.38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423,5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980,408.16		262,980,408.16
合计	835,965,340.46	110,805,614.47	31,658,205.11	263,833,611.28		1,242,262,771.3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471,312.13	1,430,972.67	1,659,425.96	1,741,726.5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471,312.13	-1,430,972.67	-1,659,425.96	-1,741,726.59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39,594.60	39,594.60	22,479.20	22,479.2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39,594.60	-39,594.60	-22,479.20	-22,479.20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23,827.80	23,827.80	29,865.59	29,865.59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23,827.80	-23,827.80	-29,865.59	-29,865.59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356,560.66	7,356,560.66	8,297,129.81	8,708,632.9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7,356,560.66	-7,356,560.66	-8,297,129.81	-8,708,632.9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97,972.98	197,972.98	112,396.01	112,396.01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97,972.98	-197,972.98	-112,396.01	-112,396.01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19,139.01	119,139.01	149,327.95	149,327.95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19,139.01	-119,139.01	-149,327.95	-149,327.95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94,842,877.95元（2016年12月31日：217,580,675.35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1,264,041.12	-1,264,041.12	-462,358.94	-462,358.94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点	1,264,041.12	1,264,041.12	462,358.94	462,358.94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2,528,082.23	-2,528,082.23	-924,717.87	-924,717.87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50 个基点	2,528,082.23	2,528,082.23	924,717.87	924,717.87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5,056,164.46	-5,056,164.46	-1,849,435.74	-1,849,435.74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5,056,164.46	5,056,164.46	1,849,435.74	1,849,435.74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5、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小计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权益工具投资	988,929.38			988,929.38
小计	988,929.38			988,929.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8,929.38			988,929.38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30,695,789.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695,789.52	30,695,789.52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929.38	988,929.38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95,789.52			

本集团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无母公司，无实际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详见本附注（九）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前联营企业
8. 中山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秉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李国平、马黎清	董事长及其配偶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高管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金陵、李俊东、杨永发、孙昌远、王宇宏、全健、万晶、王建民	董事
陈淑芬、石超、王跃飞	监事
邓寿铁、王高阳	高管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路灯	1,918,729.92	2,739,203.4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2,201,204.7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	17,948.70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7,596.05	
深圳市卓睿五金有限公司	LED 灯罩	262,567.51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DE 灯体	414,323.13	
中山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179,487.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700,602.51	75,068.8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支架	1,083,659.23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LDE 光条、灯具	11,630.93	470,378.93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1,081,122.86	2,325,380.02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珠	125,897.43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1,305.33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器具	1,092,753.79	

(2) 截至期末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60,733.52	

(4)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西鸿利公司					[注 1]
本公司	重盈公司					[注 2]
本公司	斯迈得公司					[注 3]
本公司	金材公司					[注 4]
本公司	良友公司					[注 5]
本公司	谊善公司					[注 6]

[注 1]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决议为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实际还未履行主债务。

[注 2]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中国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0 元。

本公司为重盈公司向浦发银行花都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0 元。

[注 3]本公司及斯迈得公司前股东、高管及亲属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 2015 年 12 月，斯迈得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借字（1348）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届满日一次还清。李俊东、张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贷保字（1348-1）号的保

证合同，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已清偿。

2)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斯迈得公司与招行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订立编号为 2015 年小福字第 0015352403 号的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201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小福字第 00153524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512001 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斯迈得公司一般贷款及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B39031512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斯迈得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512001-1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39031512001。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清。

4) 2016 年 1 月 21 日，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 032552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1）号。李俊东、邓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反担字（168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该银行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结清。

2016 年 1 月 21 日，斯迈得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订立编号为 03255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斯迈得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斯迈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为深担（2015）年委保字（1680）号。李俊东、邓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5）反担字（1680-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该银行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结清。

2017 年 5 月 19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705002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B3903170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3,000 万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0。

5) 2017 年 5 月 19 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ZH39031705002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同时，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 GB3903170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3,000 万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借款余额为 0，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708 万。

[注 4]本公司及金材公司前股东为金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9 日，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 50 台丽驰钻孔攻牙机，含税价格合计 14,025,000.00 元，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首付款 2,805,000.00 元和保证金 1,402,500.00 元，另外需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 1,217.8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6110066 的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项下尚有租金余额 5,921,58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8 日,金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 I20TI8800-101-266 的短期借款合同，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2017】8800-8110-201 的保证合同，对上述短期借款合同下的所有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短期借款尚有余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3) 2016 年 12 月 19 日，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金材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 50 台丽驰钻孔攻牙机，含税价格合计 14,025,000.00 元，并出租给金材公司。金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首付款 2,805,000.00 元和保证金 1,402,500.00（到期后返回保证金抵付最后一期租金后的金额），另外需支付 24 期租金，租金总额 1,217.8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6110066 的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项下尚有租金余额人民币 1,217.83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28 日，金材公司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D/SZ/HP/R/026/15 的借款合同，该行向金材公司提供 584 万元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林丽彪、林龙彪、林占荣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D/SZ/HP/R/026/15-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林丽彪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D/SZ/HP/R/026/15-4 的自然人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深房地字第 5000274080 号和深房地字第 5000274081 号的两套房产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55.17 万元。

[注 5]本公司为良友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2017 年 9 月 13 日，良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 [2017]8800-101-197 的借款合同，该行向良友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实际取得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

[2017]0059-8110-076 的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短期借款项下尚有尚未支付余额人民币万 4,000.00 万元。

[注 6]本公司为谊善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2017 年 12 月 4 日，谊善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 3802201728015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银行镇江支行为谊善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支行订立编号为 ZB38012017000001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谊善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黎清	本公司					[注]

1)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50136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3901201500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60009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3 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39012015003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3)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DK477390120170092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贷款，贷款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李国平及其配偶马黎明清与中国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39012017004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自合同生产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针对上述主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速易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及占地面积 101,992.9 平方米的厂房、宿舍进行抵押担保。

截止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25,200 万元。

(5)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819.12	747.1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佛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85,057.37	25,701.15	87,830.60	1,553.25
应收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97.98	377.96		
应收账款	鸿利光电加拿大有限公司	479,327.02	47,378.42	501,249.16	24,320.03
应收账款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57,961.71	8,449.23	1,315,987.72	26,319.75
应收账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3,100.00	2,262.00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1,625.90	7,432.5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104.95	
应付账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16,126.46	4,171,458.91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美凯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8,319.67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注] 本集团内各公司独立与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十三) 股份支付

本期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注]	8,000,000.00
合 计	

[注] 资本承诺事项系本公司承诺对联营企业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00 元，尚未实际投资。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3。

(3)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良友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 49%股权，股权转让

价款 7,84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 1,286 万元。本公司将在良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本公司与金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金材公司 7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21,000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 10,290 万元。本公司将在金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支付 4,200 万元；在金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支付 6,090 万元。

本公司与谊善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谊善公司 5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21,963.2 万元，截止期末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 14,720 万元。本公司将在谊善公司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谊善公司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本公司与速易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速易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9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54,000 万元。截止期末现金方式结算尚未支付购买股权价款 10,800 万元。本公司将在速易公司披露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后的一个月內支付。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单位：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1.30	强制执行中
2016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38.69	强制执行中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	奉化市嘉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64.11	执行中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47.09	申请强制执行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93.00	执行中
2017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87.52	执行中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	九阳（厦门）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5.50	执行中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单位: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	江 洪 强 [注 2]	本公司	劳务纠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07	审理中
2017 年 2 月 16 日	斯迈得公司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颜小民	货物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1.57	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斯迈得公司	东莞市裕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5.00	执行中
2017 年 8 月 15 日	姚 仁 平 [注 3]	谊善公司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1,050.00	审理中
2015 年 11 月 2 日	谊善公司	江苏新亚特钢锻造有限公司、郭洪才、张红霞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1,053.00	审理中
2015 年 11 月 2 日	谊善公司	江苏新亚特钢锻造有限公司、郭洪才、张红霞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1,041.00	强制执行
2016 年 1 月 28 日	谊善公司	江苏盛伟模具有限公司、郭洪才	借贷纠纷	丹阳市人民法院	664.00	强制执行

[注 1] 谊善公司诉讼为本公司收购谊善公司之前已存续事项。本公司为保障利益，要求谊善公司原股东承担全部责任，并向本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本公司根据谊善公司的诉讼、担保解决情况，分期支付收购价款。

[注 2]系公司前员工江洪强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94.07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注 3] 系姚仁平起诉左瑞林欠款并由谊善公司及江苏烨鑫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纠纷一案，该案现已由二审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2017）苏 11 民终 552 号判决书判定，发回丹阳市人民法院重审。

基于该案预计给谊善公司造成的影响，谊善公司已确认该案的预计负债 1,080 万元（包括诉讼标的金额 1,050 万元、诉讼费用 30 万元）。

（2）担保事项

A、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4）。

B、本年度，本集团为非关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谊善公司	丹阳市超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谊善公司	丹阳市金羽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 2)
谊善公司	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 3)
谊善公司	邹小庆						说明 4)
谊善公司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 5)
谊善公司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说明 5)
谊善公司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 6)
谊善公司	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说明 7)
谊善公司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						说明 8)
谊善公司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说明 9)
谊善公司	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10)
谊善公司	左瑞林						说明 11)

[注] 谊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谊善公司之前。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谊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订立合同编号为 ZGEBZ2015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超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解除该笔担保。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谊善公司与兴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 112000116046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金羽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解除该笔担保。

3) 2017 年 1 月 13 日，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 D-2017X-027 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85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谊善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订立合同编号为 D-2017X-170 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该公司已清偿贷款，谊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2016 年 7 月 26 日，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11616000513 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74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债务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谊善公司与江苏银行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11617000586 的保证合同，为丹阳市瑞祺塑业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69 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谊善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5]第 60111030 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为关联方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丹农商高保个借字[2017]第 60110921 号的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为邹小庆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主债务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5) 谊善公司为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向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截止报告日，丹阳农村商业银行已对该两家公司提起诉讼，但未对谊善公司提起诉讼。

6)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 5,68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除；

谊善公司为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借款到期日逾期未偿还，与银行沟通每月还款的方式清偿。

7) 谊善公司为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1,27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借款到期日均逾期未偿还，江苏迅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与银行协商转贷。

8) 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 78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6 日，由于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目前银行已与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银行将此借款打包给资产公司，同时江苏烨鑫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一处房产作为抵押。

9) 谊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J07(高保) 2017002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主债务合同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0) 谊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GEBZ20160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主债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ZGEBZ20170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宾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整, 展期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1) 谊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为自然人左瑞林向自然人姚仁平的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 105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由于被担保人左瑞林到期无力偿还, 债务人姚仁平将其连同担保人一并告上法庭, 一审判决公司为债务中的本金 1050 万元及利息 3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因不服法院判决, 提出上诉, 2017 年 8 月 15 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丹阳市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无再一步进展。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期末,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市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波电电子”)增资 399 万元, 认缴波电电子注册资本 399 万元; 波电电子原股东安春先将其持有波电电子出资额 1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并由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波电电子 41%股权。2018 年 1 月, 本公司完成向波电电子投资事项。

2018 年 4 月 9 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与与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

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园区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新型光源封装项目，其中江西鸿利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2、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17,915,35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4,790,852 股，预计派发现金 35,656,225.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2月5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6元/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次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4、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8年5月1日，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

5、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3月28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

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LED封装分部：生产、销售LED封装产品、通用照明产品

B、LED汽车照明分部：生产、销售汽车照明产品

C、互联网车主服务：互联网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LED封装报告分部		LED汽车照明报告分部		互联网车主服务报告 分部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 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3,151,114,052.35	2,080,349,526.15	262,968,735.78	177,759,837.57	285,178,399.08				3,699,261,187.21	2,258,109,36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792,188.19	8,705,579.36					-9,792,188.19	-8,705,579.36		
营业收入合计	3,160,906,240.54	2,089,055,105.51	262,968,735.78	177,759,837.57	285,178,399.08		-9,792,188.19	-8,705,579.36	3,699,261,187.21	2,258,109,363.72
销售费用	81,649,151.04	78,213,709.47	12,111,264.57	9,112,078.72	2,256,401.43				96,016,817.04	87,325,788.19
管理费用	257,764,772.47	180,085,858.75	26,036,048.00	18,830,305.82	12,892,869.09				296,693,689.56	198,916,164.57
利润总额	262,066,679.10	89,923,692.03	44,858,845.07	50,677,954.97	47,865,228.89		-2,040,700.73	-2,322,240.72	352,750,052.33	138,279,406.28
资产总额	7,788,628,723.99	5,558,983,948.04	601,265,735.20	170,888,108.16	320,040,794.28		-3,737,982,443.18	-2,401,967,401.62	4,971,952,810.29	3,327,904,654.58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LED封装	3,151,114,052.35	2,080,349,526.15
LED汽车照明	262,968,735.78	177,759,837.57
互联网车主服务	285,178,399.08	
合计	3,699,261,187.21	2,258,109,363.72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2,539,905,289.26	1,743,205,188.3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050,490,009.08	514,904,175.35
合计	3,590,395,298.34	2,258,109,363.72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3、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38,031.58元（上年末余额为32,815.0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详见附注（七）14-3。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921,580.00
合计	5,921,580.00

金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购买 50 台丽驰钻孔攻牙机，

含税价格合计 14,025,000.00 元，并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首付款 2,805,000.00 元和保证金 1,402,500.00 元，另外需支付 24 期租金，每月 24 日支付一次，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支付，后续需付含税租金合计 12,178,295.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 9,061,715.00 元，尚未支付租金，剩余最低租赁付款额 5,921,580.00 元尚未支付。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批设备未安装完毕，整批设备尚未完成验收。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4-4。

②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2016 年 8 月 12 日，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 8、9 层，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一、二年每月租金 137,557.00 元，第三年每月租金 151,313.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 10,557.00 元。

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 1 层，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1,400.00 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8,540.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 3,150.00 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	1,691,952.00	126,684.00	1,818,636.00
2019 年度	1,361,817.00	95,013.00	1,456,830.00
合 计	3,053,769.00	221,697.00	3,275,466.00

谊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江苏乾晨车辆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内 C 幢厂房及员工餐厅租赁给本公司，总面积为 9,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每年费用 1,360,000.00 元，半年付，每年的 3、9 月份支付租金。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谊善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	1,360,000.00	1,360,000.00
2019 年度	1,360,000.00	1,360,000.00
2020 年度	226,666.67	226,666.67
合 计	2,946,666.67	2,946,666.67

2017 年 6 月 14 日，速易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康佳研发大厦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速易公司租赁深圳市康佳研发大厦 5 层 734.48 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一年每月租金 106,499.60 元，第二年每月租金 115,313.36 元，第三年每月租金 121,923.68 元，第四年每月租金 127,799.52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 9,181.00 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帮帮信息公司与深圳市宏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南本元大厦 22A，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每月租金为 100,326.60 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2017 年 10 月 28 日，帮帮信息公司与万正强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15 楼东侧 429.13 平方米的区域，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73,095.10 元。另外需按月缴纳物业管理处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速易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办公楼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办公楼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	3,420,751.92	110,172.00	2,653,782.72
2019 年度	3,337,671.26	110,172.00	2,643,797.16
合计	6,758,423.18	220,344.00	5,297,579.88

金材公司与东莞市博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博讯数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 8,973.21 平方米。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5,251.13 元，其中每月物业管理费 145,251.13 元。

金材公司与东莞华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鸡翅岭连马路华美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合计为 10,500 平方米。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77,600.00 元。

金材公司与深圳市兴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新塘工业区第一期宿舍楼三楼一半及四楼整层（合计 30 间）。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每月租金为 40,125.00 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金材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用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	4,184,504.71	171,208.85	4,355,713.56
2019 年度	3,136,634.90	57,069.62	3,193,704.52
2020 年度	2,492,325.00		2,492,325.00
2021 年度	1,953,600.00		1,953,600.00
合计	11,767,064.62	228,278.46	11,995,343.08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北路西南大元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800.00 元。由于本公司发展需要，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厂房、宿舍面积由原来的 1,200 平方米增加到 5,578 平方米，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47,413.00 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南村洲南路 1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5,763 平方米。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1,867.00 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桔洲第二工业信和路的 1 座厂房和 1 座宿舍，租赁面积 5,895 平方米，空场地面积 1,200 平方米。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良友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	1,484,643.00	1,484,643.00
2019 年度	1,342,404.00	1,342,404.00
2020 年度	1,290,537.00	1,290,537.00
2021 年度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4,717,584.00	4,717,584.00

4、 其他重要事项

(1) 2017年9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0万元转让持有的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4.82%股权。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

(2) 2016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动力”）49%股权、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600万元认缴鸿创动力48%股权、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认缴鸿创动力3%股权。

根据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鸿创动力未来增资、原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分红，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不参与经营管理。投资期限5年，期满后以年化1%的固定投资回报退出，分别由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11%股权（回购后持股比例60%）、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17%股权、鸿创动力管理团队回购20%股权。

本公司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承担的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2017年8月，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鸿创动力29.20%股权转让给滁州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终止回购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鸿创动力11%股权的义务。

转让完成后，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19.80%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16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6.67%；有限合伙人陆福平出资9,700万元，出资比例32.33%；有限合伙人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出资比例50.00%。普通合伙人宁波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1%。其中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合伙人陆福平指定。

有限合伙人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由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陆福平和鸿创动力优先承担，以出资额为限。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期限5年，期满后以年化8%的固定投资回报退出，分别由陆福平和鸿创动力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回购其出资额。

鸿创动力根据该业务的经济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承担的桐乡市金开实业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

2017年8月，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向鸿创动力购买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额为3,000万元。

2017年9月，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广州市

鸿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6名合伙人自愿退伙，合伙企业将财产份额退还给合伙人，其中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额为3,000万元）退还给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资产为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合众汽车后续增资，持股比例稀释为4.80%），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经本公司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9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核准。截止期末本公司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5）经本公司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2.19亿元向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收购持有的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6%股权。

根据相关的协议，谊善车灯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供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鉴于谊善车灯对外担保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较高，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各方同意，本公司尚未支付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计15,000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即谊善车灯每解除一笔对外担保，则本公司向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谊善车灯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负责解除谊善车灯所有对外担保并承担相关费用，即谊善车灯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不能给谊善车灯造成任何损失，原股东应当以股权转让款优先向谊善车灯偿还。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821.21	2.25	5,142,821.2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8,986,313.46	3.93			8,986,313.46
账龄组合	212,011,660.23	92.65	4,805,041.25	2.27	207,206,618.98
组合小计	220,997,973.69	96.58	4,805,041.25	2.17	216,192,93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996.28	1.17	2,682,996.28	100.00	0.00
合 计	228,823,791.18	100.00	12,630,858.74	5.52	216,192,932.44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2,550,786.39 2,974,338.54 255,019,968.54 257,994,307.08	0.97 1.13 97.03 98.16	2,550,786.39 5,908,128.86 5,908,128.86	100.00 2.32 2.29	2,974,338.54 249,111,839.68 252,086,178.2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333.25	0.87	2,288,333.25	100.00	
合 计	262,833,426.72	100.00	10,747,248.50	4.09	252,086,178.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嘉兴雷威照明有限公司	1,587,617.54	1,587,617.54	100.00	长账龄、回款率 较低
安徽林驰电子有限公司	1,004,417.28	1,004,417.28	100.00	涉及诉讼
广州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	1,406,439.50	1,406,439.50	100.00	涉及诉讼
合 计	5,142,821.21	5,142,821.2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06,861,414.94	4,137,228.30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2,901,465.25	145,073.26	5.00
1-2年（含2年）	1,688,029.57	168,802.96	10.00
2-3年（含3年）	295,448.20	88,634.46	30.00
3年以上	265,302.27	265,302.27	100.00
合 计	212,011,660.23	4,805,041.25	2.2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41,197,255.53	4,823,945.11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8,517,930.05	425,896.50	5.00
1-2年（含2年）	4,665,738.18	466,573.82	10.00
2-3年（含3年）	639,044.78	191,713.43	30.00
合 计	255,019,968.54	5,908,128.86	2.3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81,827.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00	银行汇款
合 计	160,000.00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58,217.46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小额客户	货款	147,415.07	产品质量纠纷 无法收回		否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6,081.22	公司倒闭无法 收回		否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36,511.17	客户经营困难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世博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8,210.00	产品质量纠纷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58,217.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2,680,320.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53,606.4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85,232,335.45	94.83			85,232,335.45
账龄组合	4,644,018.39	5.17	1,849,206.73	39.82	2,794,811.66
组合小计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876,353.84	100.00	1,849,206.73	2.06	88,027,147.1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60,358,338.43	92.41			60,358,338.43
账龄组合	4,960,529.73	7.59	667,526.49	13.46	4,293,003.24
组合小计	65,318,868.16	100.00	667,526.49	1.02	64,651,34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5,318,868.16	100.00	667,526.49	1.02	64,651,341.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286,309.66	25,726.19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28,166.73	6,408.34	5.00
1-2年（含2年）	1,530,522.00	153,052.20	10.00
2-3年（含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年以上	1,649,020.00	1,649,020.00	100.00
合 计	4,644,018.39	1,849,206.73	39.8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42,499.73	34,849.99	2.00
6-12个月（含12个月）	1,505,410.00	75,270.50	5.00
1-2年（含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1,586,020.00	475,806.00	30.00
3年以上	76,600.00	76,600.00	100.00
合 计	4,960,529.73	667,526.49	13.4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1,680.2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84,716,668.04	60,300,000.00
诉讼保全金	1,567,298.62	1,405,410.00
保证金	1,000,000.00	1,310,000.00
押金	809,020.00	815,988.00
其他	1,783,367.18	1,487,470.16
合计	89,876,353.84	65,318,868.1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88,224,892.66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8.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728,136.95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 司投资	2,839,493,714.62	99,206,800.00	2,740,286,914.62	1,632,441,299.12	99,206,800.00	1,533,234,499.1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878,243.06		42,878,243.06	25,271,865.08		25,271,865.08
合计	2,882,371,957.68	99,206,800.00	2,783,165,157.68	1,657,713,164.20	99,206,800.00	1,558,506,364.2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967,999.12			53,967,999.12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825,000.00			36,825,000.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6,400,000.00			136,400,000.00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99,206,800.0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667,094,300.00			667,094,300.00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154,000.00			61,154,000.00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金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48,000,000.00		195,000,000.00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8,170,415.50		908,170,415.50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3,232,000.00		253,232,000.00		
广州市鸿利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632,441,299.12	1,217,052,415.50	10,000,000.00	2,839,493,714.62		99,206,8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678.29		4,900,678.29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9,366,928.36		29,366,928.36	20,371,186.79		20,371,186.79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6,062.07		5,176,062.07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35,252.63		8,335,252.63			
合计	42,878,243.06		42,878,243.06	25,271,865.08		25,271,865.0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678.29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478,966.45		2,516,775.12					
江苏鸿利国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823,937.93					
广州市鸿利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335,252.63					
合计	20,478,966.45	4,900,678.29	2,028,089.8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4,456,850.30	938,522,477.76	1,062,031,197.60	830,780,360.07
其他业务	14,932,083.81	13,000,365.48	12,428,085.34	9,605,834.55
合计	1,179,388,934.11	951,522,843.24	1,074,459,282.94	840,386,194.62

(1)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为207,940,044.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17.63%。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8,089.82	1,508,51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678.29	37,059,813.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7,216.21	1,753,571.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0	3,936,003.84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合 计	66,174,627.74	44,557,900.38

(十八)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850,58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19,873.3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7,262.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4,87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7,816.55	
小 计	134,883,889.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542,991.9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663,250.98	
合 计	113,677,646.9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34	0.34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